# APR012020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325238 日期：2020年4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客户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受益人的经验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8年9月7日。见 8 C.F.R. § 204.5(d)。

劳工证所要求的、截至优先日期的经验。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会计、金融、工商管理或密切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以及任何相关职业的24个月经验。H.14部分还规定，两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必须包括库存管理、成本管理、会计、银行管理、税务准备、行政控制、薪资和人力资源。

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具有以下经验：

- 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申请人处担任客户经理，自2011年3月1日至劳工证签署之日；
- 在墨西哥[已隐去]大学担任内部控制协调员，自2010年5月10日至2011年2月13日；以及
- 在墨西哥[已隐去]大学担任薪资协调员，自2003年3月31日至2010年5月9日。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见 8 C.F.R. § 204.5(g)(1)。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提交了一封信函，确认其自2013年10月起雇用受益人并描述其职责。申请人还提交了她的简历。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的另一封信函，称其自2013年9月30日起雇用受益人并列出其当前职责。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9年8月19日的[已隐去]注册会计师的信函，称受益人于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期间在其监督下在墨西哥Universidad[已隐去]担任财务和会计服务协调员。该信函列出了她的职责。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并附英文翻译的来自墨西哥[已隐去]的信函，称受益人于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担任国际控制与会计主管。该信函列出了她的职责。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经验不能计入24个月的要求，因为劳工证上和申请人信函中所列的其就业日期不一致，且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示她未在申请人处获得任何合格经验。2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来自Universidad[已隐去]的信函证明约九个月的经验，

2 劳工证雇主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工作中获得的，或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656.17(i)(3)。为此目的，如果一份工作要求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时间少于50%，则该工作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20 C.F.R. § 656.17(i)(5)(ii)。

且由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经验未列于劳工证上，该经验不计为合格经验。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24个月经验。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3 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削弱支持签证申请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劳工证包含笔误，受益人开始为申请人工作的时间是2013年9月30日，而非2011年3月1日。申请人称该错误是无害的，且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了她在申请人处的实际开始日期。申请人进一步称，尽管未在劳工证上列出工作经验可能影响经验主张的后续可信度，但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是受益人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并证明她在该处的合格就业。最后，申请人主张其并未依赖受益人在其处的经验作为合格经验，且申请人的信函提交是为了确认受益人的当前就业、佐证受益人的时间线并进一步确认其工作职责。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描述了劳工证中遗漏的就业经历。4 受益人声称的经验在劳工证申请中的遗漏，使信函中详述的经验的有效性产生疑问。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15 (Distr. Dir. 1976)，因另一理由被 Matter of Lam, 16 I&N Dec. 432 (BIA 1978) 否定（认定外国国民在劳工证申请中遗漏该经验的情况下，其合格经验主张缺乏可信度）。5 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指出的，鉴于这些差异，申请人必须提供受益人在[已隐去]处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以受益人在[已隐去]处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例如工资单、薪资记录、纳税申报表和/或人事记录。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处的所谓经验是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
此外，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中详述的受益人在Universidad[已隐去]的经验为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少于所提供职位要求的24个月经验。该信函未详述她2003年3月至2010年5月在该大学的所谓经验。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并未依赖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经验作为合格经验。

3 受益人先前就业的独立且客观的证据应与该就业同期。
4 信函中描述的经历还与劳工证上所列受益人为申请人工作的经历相重叠。
5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l&N Dec. 369, 376 (AAO 2010)。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24个月经历。

III. 支付能力

记录中不包含法规所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从2018年9月7日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6 8 C.F.R. § 204.5(g)(2) 的法规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

申请人提交了法规规定的、证明其在2017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明其在2018年有能力支付的证据。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具有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2018年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裁定：上诉被驳回。

6 年度所提供工资为87,152美元。